

二三事

安妮宝贝



我们之间的事
就像一封已被投递的旧信
信里有发黄故纸渗透彼时的激艳春阳
时间与记忆背道而驰
记忆被投递到虚无之中

2008 新版

一二三事

安妮宝贝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二三事/安妮宝贝著.—北京: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
2008.1

ISBN 978-7-5302-0918-9

I. 二… II. 安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04929 号

二三事

ERSANSHI

安妮宝贝 著

*

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)

邮政编码: 100011

网 址: www.bph.com.cn

北京时代新经典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 × 1168 32 开本 7.25 印张 130 千字

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02-0918-9/I · 885

定价: 25.00 元

质量投诉电话: 010-58572393

新版序

五本书在2008年1月一起出新版。不是作品集，也不是文集。是五本书的因缘，到了汇合的时日。里面的大部分书，都曾因为多次的再版，封面和版式一换再换。这一次它们将以互相统一的形式来出版。

第一本书出版时是2000年，开始写作，在1998年。敲落在键盘上的第一行字，第一个短篇小说，第一次随意信手署下女童式笔名，游戏人间的第一个自问自答。2008年，八本书。这些字在是非争议的喧嚣中行走，是孤僻而执意的旅人，有自己的目标所在。两边都不是家。

书一直在印。继续或者失踪，都不是紧要的事。那么多这样或那样的人，说这些字，这样或者那样，或试图把它评断成这样或者那样。热热闹闹，也都是无关的事情。这些字，微小自处，不过是偏僻山谷里幽蓝的一面湖，大雁也飞，燕子也过，风平浪静，从无留下痕迹。依旧不过是无用。

写了这些字，度过了十年。这是属于我的事情。其他的都不是。也无所谓是或者不是。这些字，被许多人阅读或议论，都不是存在。在被知会的瞬间，于暗中发出微光，如同只有在夜色里才能被发现

的萤火。这是它的生命。

这些字。对我来说，它们属于时间深处，黑暗本身。写在水面上。写在灰尘和光亮里。写在回声和沉默中。这些字。它们是一面镜子，映照人对春日，花鸟迁就。是一条道路，劈开大海，屏息前行，踏过之后，注定回头不是岸。它们在最起初，亦不过仅仅是一种纪念。为了写给自己。

新版的封面，分别选取唐草，波涛，青竹，山茶，流线的传统图案。白色，灰色，杏色作为底色。旧日各异的版本，都已过期作废。新的开始，重新描下选定的色彩，自在又坦然。一切继续，一切都无恙，似乎如同最初。

只有心知道，岁月不宽宏，青春转眼落根结果，不见了花影缭乱。浓烈黯然已成为过往。时间里剩下流云幽幽，青山深深。旅人依旧在行路。

只愿世间风景千般万般熙攘过后，字里行间，人我两忘，相对无言。

安妮宝贝

2008年1月8日北京

目 录

1	自序
<hr/>	
7	良生
57	蓬安
101	沿见
147	恩和
193	盈年
<hr/>	
217	又及

自序

【意象】

每次写一本小说，最先出现在脑海里的，不是文字，而是意象。在写这本小说的时候，有一幕一幕的画面在心里掠过，犹如不定格的镜头。带有一种隐约的肯定之感。这些意象决定心的探索走向。我却是喜欢这种过程，在黑暗中反反复复，但似一直有光照耀。

两个在陌生旅途中邂逅的女子。各自生存的阴影。信与不信。记忆所代表着遗失和记得。最终，她们又走回到旅途之中。在这里，旅途代表一种时间。

在写这本书的时候，有过困顿。常常是写了几万字，推倒重来。再写，再推倒。我当然有过多次思省，觉得也许是放置其中的意念，太过繁重。就像一个人，有话要说，又很慎重，反而觉得怎么都很不妥当起来。

最后决定推翻在结构叙述上的企图，先恢复一个纯简的文本。抑或说是一个纯简的幻象。却更为接近真实。

因为纯简，文字构筑了一种自然的走向。为此，文本本身在书写过程中完成细微的变动。与我的初稿框架，有所不同。

【内心摆渡】

至今喜欢的小说，仍旧是那种往内探索的类型。类似于一个封闭的暗的容器，看起来寂静，却有无限繁盛起伏隐藏其中。也不需要人人都来懂。因那原就是一种暗喻式的存在。有它自己的端然。就像一个岛屿。断绝了途径。自有天地。

因着这个原因，我很少在书店里能够买到自己喜欢的小说。有一本加拿大小说除外。其场景里有个荒废的修道院，接近我观点核心里的岛屿。我因此对出生在斯里兰卡的作者有无限好奇。当然我知道，这书里有他，也没有他。

至今为止，我的两本长篇，都是以“我”起头。这个人称很微妙。它代表一种人格确定。也就是说，它并非个体。它是一种幻象。那个“我”是不代表任何人的。

对一本小说来说，有时候事也不是太重要。事亦是一种工具。重要的是叙述本身是否代表着一种出行的态度。对读者和作者来说，书，有时候是用来接近自己内心的摆渡。为了离开某处，又抵达某处。

任何事物均无定论。也无人可以做主。小说更是不需要任何定

论的载体。诸多感情或者思省，原就是一个人内心里的自生自灭。当一个人在写一本书的时候，心里是如此。而当另一个人拿起来阅读的时候，他能感受到这种清寂。似是无法对人诉说清楚的，心里却又有惊动。

【疏离感】

我对我的一个朋友谈起过这本书。

我说，这本小说在设定一种疑问，试图解答，或者只是自问自答。结构散漫，如同记忆。因人的记忆就是从无规则，只是随时随地。

看起来矛盾百出，更像是一个寻找的过程。它不存在任何立场坚定的东西。只是在黑暗的隧道里渐行渐远，缓慢靠近某种光亮。它是一本因此而注定有缺陷的小说。并与我之间更加疏离。

这种疏离感使我一直更为喜欢小说的文本。在散文里人不能回避真实感受，要把自己摆在前面。而小说却可以让自己退后，与自己截然就没有关系。几近一个幻象。

【记得】

写完之后，心里回复某种空洞状态。像一个瓶子刚刚倒空了水，

在等着全新的水注入。这转换过程中极其短暂的一刻。看起来通透，却蓄满种种可能，有饱满而汹涌的不设定空间。

又开始长时间睡眠，阅读。但更频繁地置身于公众空间中，与陌生的人群混杂，观察他们，倾听并记录他们的对话。随时写一些笔记。并在书店里寻找地图册，想能够找到一个陌生地停顿。

无所事事，观照内心。就如同沉入河流底处，深深潜入，没有声音。

它使人更为直接地面对日常生活。一些人与事。时与地。看似简单却是意味深长。

记得2003年11月6日，北京有第一场大雪。夜晚8点，在咖啡店里等一个朋友。透过巨大的接近三面环绕的落地玻璃窗，能够看到茫茫大雪被大风吹成斜面。在大楼的射灯光线范围之内，这微妙的重量感非常清晰。天空时而被闪电照亮。

空荡荡的店堂里，人极少。偶有人推门而入，头发和大衣上都是干燥的雪花。纷纷扑落。看到一个头戴圆形暗红色毛线帽子的欧洲男子，穿皮外套和球鞋，端一杯热咖啡，走进茫茫大雪里。潦倒的味道。这或是他身在异乡看到的第一场大雪。

又有一个穿着黑色高跟凉鞋的长发女子，有果核般的身体轮廓，在桌子边吃一碟野樱桃蛋糕。用英语接了一个手机电话，然后穿上黑色长外套离开。我想象她裸足穿着的高跟凉鞋陷入厚厚积雪里的

场景，觉得有一种诡异的美感。似有一种脱离现实的激奋。

40分钟之后，朋友在大雪中赶到咖啡店。他在拍一个电影，刚睡醒。他的白天才刚刚开始。不吃食物，只喝水。与我说话，而后坐在一边昏昏欲睡。最后他决定去电影院看一个科幻片作为休息。等到凌晨两点，就可以开始他的工作。而我决定去吃一些热的食物，然后回家阅读看了一半的某个西班牙男人的传记。

走出咖啡店大门的时候，看到满地被大雪压折的树枝，叶子青翠，生命力以某种夭折的姿态，得以凝固。树枝突兀的伤口，似仍散发着汁液辛辣的气味。有下夜班的年轻女子在街上群集地走过。笑声明亮愉悦。大雪茫茫。整个城市陷入一种寂静而微弱的梦魇般的氛围之中。

在一家通宵营业的肮脏小店。地上都是融化的湿漉漉的水。有人坐在角落怅惘地看着大雪。有人大口喝啤酒，闷头不语。灯泡明亮得刺眼。此时已经是凌晨1点多。

坐在那里，感受到置身于时间之中的沉寂，及面对它的不可停留的忧虑。这个大雪夜晚即将过去。我将失去一切线索与它连接。只有记忆，将会以一种深刻的不可触及的形式，存留在心里。

是一束神秘而明亮的光线。曾经带来这样华美盛大的撞击却无法言喻。

【一个人的事】

而我知道自己不会轻易对人提起。我将只是记得它。或者把它书写下来。

书写只对个人发生。等到书写变成文本并且面对大众，它就与自己断了任何关系。仿佛是另一种存在。它被别人猜度，评断，或者误读。意义在完成的那一刻，成了终局。

所以这只是一个人的事。

大雪的夜晚。时间。回忆。生命的旅途。以及小说。都是如此。

安妮宝贝

2003年11月北京

良生

即使不能善待，但那依旧是恩慈。

只是幻觉稀薄，即使再剧烈，仍只是烟花，留下的
不过一地冰冷的尘埃。



她对我说，良生，若是有可能，有些事情一定要用所能有的，竭尽全力的能力，来记得它。因很多事情我们慢慢地，慢慢地，就会变得不记得。相信我。

那是12月。冬天。深夜航行的客船正横渡渤海。我与她坐在船头。海风呼啸，浪潮涌动。甲板上的人群已经逐渐散尽。海面一片黑暗。我记得自己冻得牙齿格格发出声来，感觉难熬。抬头所见处，却是满天星辰闪耀明亮，像破碎的钻石，深深印刻。

那一瞬间的惊动，就如封闭黑暗的罐子，忽而掠过微薄的光线，稍纵即逝，却艳丽得让心里无限欢喜。这惊动和欢喜，是因着渺茫天地，曾有一人并肩而立，观望世间风月。记得，沉默如同黄金，即使被岁月磨损覆盖。它亦会是我的光。

我只是渐渐忘记她的脸。她的脸沉没于暗中。笑容。头发的颜色。额头。眼睛和嘴唇的形状。下巴。肩。手指……所有的轮廓与气味。忘记一个人，一点一点地擦去印记，直到消失。她的肉体与意志缓慢沉落，被黑暗覆盖。似乎这个人，从来都未曾触摸过她。从来都未曾与之相见。

这是确信无疑的事情，她将会消失。生命是光束中飞舞的无数细微尘埃，随风起落，不可存留，不被探测与需索。最后只是静寂。她已消失。而我们之间的事，就像一封已被投递的旧信，信里有发黄故纸渗透彼时的潋滟春阳，笔尖在空气中轻轻摩擦，发出声响，写

下温柔黯淡的片言只语。唯独书写的那段时间失落。时间与记忆背道而驰。记忆被投递到虚无之中，开始成为无始无终。

我想我也只将是带着这光，逐渐沉没于暗中。

1

那年我 27 岁。我是苏良生。

27 岁，我决定有一次旅行。从北京到昆明。然后是大理，丽江，中甸，乡城，稻城，理塘，雅江，康定，泸定，雅安。最后一站抵达成都。在除夕前，飞回北京。这趟旅行会坐长途客车，穿越两省。历时一个多月。

在云南四川的交通图上，用蓝笔划出一条粗而迂回的路线。冬季并不是出行的合适季节。后来事实也证明确实如此。这将注定只是一次荒芜而漫长的省际旅行。

当我离开这个城市的时候，并未曾跟任何人提起。也无人可以道别。除了阿卡。阿卡是一只腊肠和可卡的混合种小狗。矮腿，黑色长毛，圆眼睛上两道褐色的小眉毛。有极其热烈冲动而鲁莽的性格。我抚养它一年多，每天有三分之一的时间用来带它早晚散步，给它喂食，洗澡，抚摸以及对话。衣服，头发和手指上都是狗的气味。带着这样的气味外出，如果路上有其他的狗，它们就会跟随我。因

为它们懂得分辨那些抚养狗的人。

阿卡懵懂天真，是不会长大的婴儿，但我知道它心里有期许。这来自彼此生命之间的单纯的信任，如同血液的混合，疾速并且盲目。

也许有生之年，我们始终都不会理解对方的感情，但却舍得彼此交付。

因为要出去旅行，我便把它放到一个寄养店里托人照管。准备了一只大布包，里面有狗粮，调味料，磨牙牛奶骨，小鸡胸肉干，狗饼干，它的小玩具和毯子，沐浴液以及一只小型吹风机。阿卡喜欢洗澡。在我用淋浴喷头的热水冲洗它的时候，它有安静而理所当然的享受姿态。要花很长时间把它湿漉漉的长毛吹干，不停地用手指抚搓它的身体。这温热的有血液循环和心脏跳动的躯体。长时间地拥抱它。有时观察它的呼吸。它吐出舌头或蜷缩着睡觉的样子。

是从什么时候，我开始希望身边有一条活跃天真的狗长久相伴。我们在月光下漫步，沿着长而空旷的树林小道，一路都无言。只是我蹲下来的时候，它便靠近我，用眼睛亮亮地注视我，但并不探测我的心意。也许在决定收养阿卡的时候，我便觉得自己有些变老，不再信任人的感情。并开始遗忘一些事。

我把布包挎在肩上，抱起阿卡走出了家门。

在出租车上，它坚持把毛茸茸的小脑袋伸出窗外，黑亮眼睛看着吵闹街道有无限惊奇。它不喜欢新家，兜转着难以安定下来。我